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骆中兴	联系电话:010-608331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东红	联系电话:0755-2383505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骆中兴、张京雷、左丁亮、陈姝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4月13日-12月19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会议规则执行的有效性及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了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查阅有关三会文件;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子公司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不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审阅公司披露文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完整性,审查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使用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对照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查阅相关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与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及重大投资情况,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刘东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2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刘东红

(三)培训时间:2018年12月19日

(四)培训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201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其他成员张京雷、左丁亮、陈姝祎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包括“三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交易等事项。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准备了培训资料及邮件发送给海德股份,供提前了解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海德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刘东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监事2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刘运珊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累积投票制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累积投票制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 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浦东新区法院定于2018年12月19日9时00分就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原告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九调解室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000,000元和利息28,275元(自2018年7月31日起,以6,0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6,028,275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 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 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数量为4,01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1,251,350,095股的0.32%。本次注销的股份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的A股非限售股,回购金额为0.3855亿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1,350,095股变更为1,247,335,239股。

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614,85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66,501.17(不含交易费及利息收入)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权激励计划, 同意将公司已回购的13,614,856 股中的4,014,856股变更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占已回购股数的29.49%,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251,350,095股变更为1,247,335,239股。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二、本次回购股票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8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14,856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将公司已回购的13,614,856 股中的4,014,856股变更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014,856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251,350,095股变更为1,247,335,239股,具体如下:

股东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97,711	3.43%	42,897,711	3.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8,452,384	96.57 %	1,204,437,528	96.56%
三、总股本	1,251,350,095	100%	1,247,335,239	1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0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12月19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07,83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2.2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101,833,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二、质押目的

大新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实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证比例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引发以上风险,大新华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9,424,275股,占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7.20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8%。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8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46,060,611.00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进口贴息及重点企业市场开拓及境外营销网络建设补贴	5,387,000.00	2018/10/31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经信委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3,309,300.00	2018/08/07	与收益相关
		物流管理政策奖补	3,309,300.00	2018/08/1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精品安徽”表现优秀资金兑现奖补资金	2,189,277.00	2018/09/19	与收益相关
		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2018/09/2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新型工业化奖补资金	900,000.00	2018/10/15	与收益相关
		国家再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补助	500,000.00	2018/10/11	与收益相关
		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励	500,000.00	2018/10/1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合肥市星级产权补贴	1,000,000.00	2018/10/31	与收益相关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奖励	50,000.00	2018/11/02	与收益相关
		合肥区人事劳动局拨付2018年新员工培训补贴	28,000.00	2018/11/2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局拨付企业稳岗补贴	8,592,054.00	2018/11/05	与收益相关
		省海外引智工作站专项资助奖励	40,000.00	2018/12/12	与收益相关
		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	69,600.00	2018/12/18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奖励	56,000.00	2018/12/27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奖励	1,000,000.00	2018/12/27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助	300,000.00	2018/12/27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奖补	690,000.00	2018/12/20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2,380,400.00	2018/12/20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奖励	200,000.00	2018/12/2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级产业转移促进资助工业技术改造奖	207,440.00	2018/09/12	与收益相关
		奖补安徽工业精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200,000.00	2018/10/10	与收益相关
		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励	500,000.00	2018/10/15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工业精品省技术创新